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新設控股子公司並實施跟投及激勵計劃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控股子公司

并实施跟投及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况：

为布局核药产品赛道，进一步丰富本集团创新产品管线，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核药业务平台企业星睿菁烜（即新公司），同时，为充分调动该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拟于新公司设立时同步实施该公司的跟投、并于新公司设立后采纳首期激励计划，具体包括：

1、新公司拟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成都生物城菁创基金、跟投平台、激励平台共同出资设立（即本次投资），初始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3,350 万元，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成都生物城菁创基金、跟投平台、激励平台拟各自现金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350 万元、210 万元和 790 万元分别认缴新公司对应的等值注册资本。紧随新公司设立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成都生物城菁创基金、跟投平台、激励平台将分别持有新公司约 89.8876%、2.6217%、1.5730%和 5.9176%的股权，新公司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跟投方案，将由包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Xingli Wang 先生、Xiang Li 先生在内的 6 名跟投参与方合计出资人民币 210 万元新设跟投平台，由跟投平台参与新公司的设立。其中，Xingli Wang 先生、Xiang Li 先生跟投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 万元、80 万元。

3、根据本次投资方案，将由本公司指定之控股子公司与新公司首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一的 Dianjun Chen 先生作为初始投资方共同新设激励平台作为实施新公司股权激励（包括但不限于首期激励计划）的激励池。激励平台拟现金出

资人民币 790 万元认缴新公司设立时的人民币 79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新公司初始注册资本总额的约 5.9176%);其中,人民币 42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新公司初始注册资本总额的约 3.1461%)将用于实施首期激励计划、剩余人民币 37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新公司初始注册资本总额的约 2.7715%)将用于新公司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的实施。

于新公司设立后,拟采纳及实施首期激励计划,即向包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Xingli Wang 先生、Xiang Li 先生在内的 6 名激励对象授出共计 420 万份期权(该等期权如获全部行权后对应星睿菁烜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 万元、约占星睿菁烜初始注册资本总额的 3.1461%)。其中,Xingli Wang 先生、Xiang Li 先生分别获授 40 万份期权、160 万份期权。

新公司设立后,拟通过自研与合作开发等多种路径,围绕泛肿瘤领域布局诊疗一体化核药产品赛道。

由于本次投资之跟投参与方及首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Xingli Wang 先生、Xiang Li 先生,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该等人士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与跟投平台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以及基于首期激励计划向上述关联方授出激励权益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期,跟投平台、激励平台、新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本次投资、本次跟投的相关协议尚未签订。

2、首期激励计划须待新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新公司拟从事泛肿瘤领域的诊疗一体化核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内外研发经验,诊断及治疗产品的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综上,新公司设立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一、概述

为布局核药产品赛道，进一步丰富本集团创新产品管线，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核药业务平台企业星睿菁烜；同时，为充分调动该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拟于新公司设立时同步实施该公司的跟投、并于新公司设立后采纳首期激励计划，具体包括：

1、新公司拟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成都生物城菁创基金、跟投平台、激励平台共同出资设立（即本次投资），初始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3,350 万元，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成都生物城菁创基金、跟投平台、激励平台拟各自现金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350 万元、210 万元和 790 万元分别认缴新公司对应的等值注册资本。紧随新公司设立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成都生物城菁创基金、跟投平台、激励平台将分别持有新公司约 89.8876%、2.6217%、1.5730%和 5.9176%的股权，新公司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跟投方案，将由包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Xingli Wang 先生、Xiang Li 先生在内的 6 名跟投参与方合计出资人民币 210 万元新设跟投平台，由跟投平台参与新公司的设立。其中，Xingli Wang 先生、Xiang Li 先生跟投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 万元、80 万元。

3、根据本次投资方案，将由本公司指定之控股子公司与新公司首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一的 Dianjun Chen 先生作为初始投资方共同新设激励平台作为实施新公司股权激励（包括但不限于首期激励计划）的激励池。激励平台拟现金出资人民币 790 万元认缴新公司设立时的人民币 79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新公司初始注册资本总额的约 5.9176%）；其中，人民币 42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新公司初始注册资本总额的约 3.1461%）将用于实施首期激励计划、剩余人民币 37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新公司初始注册资本总额的约 2.7715%）将用于新公司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的实施。

于新公司设立后，拟采纳及实施首期激励计划，即向包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Xingli Wang 先生、Xiang Li 先生在内的 6 名激励对象授出共计 420 万份期权（该等期权如获全部行权后对应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 万元、约占新公司初始注册资本总额的 3.1461%）。其中，Xingli Wang 先生、Xiang Li 先生分别获授 40 万份期权、160 万份期权。

新公司设立后，拟通过自研与合作开发等多种路径，围绕泛肿瘤领域布局诊疗一体化核药产品赛道。

由于本次投资之跟投参与方及首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Xingli Wang 先生、Xiang Li 先生，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该等人士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与跟投平台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以及基于首期激励计划向上述关联方授出激励权益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投资及于激励平台的认缴金额。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概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经股东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5%。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相关协议及首期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

（一）《投资协议》

1、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成都星睿菁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新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主营业务：开展放射配体疗法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4）注册地址（拟）：四川省成都市

（5）初始注册资本总额及认缴情况：

新公司设立时的初始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3,350 万元，各方拟以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现金认购，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认缴注册资本 金额	认缴出资额 占初始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注
复星医药 (或控股子公司)	12,000	12,000	89.8876%
成都生物城菁创基金	350	350	2.6217%
跟投平台	210	210	1.5730%
激励平台	790	790	5.9176%
合计	13,350	13,350	100.0000%

注：因四舍五入合计数存在尾差。

2、出资安排：

(1) 首期出资：

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方”）应于出资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被其书面豁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新公司支付首笔出资款人民币 6,000 万元；

成都生物城菁创基金应于出资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被其书面豁免、且在收到复星医药方首期出资款支付凭证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新公司支付首笔出资款人民币 175 万元。

跟投平台应于复星医药方支付首笔出资款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首次实缴出资，出资金额为其认缴出资金额的 60%。

(2) 后续出资：

复星医药方及成都生物城菁创基金应于新公司成立后的 180 日内支付剩余出资款项；其中，成都生物城菁创基金应于收到复星医药方后续出资款支付凭证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复星医药方同进度的实缴出资。

跟投平台剩余出资应于新公司设立后的 1 年内完成。

激励平台应根据新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激励计划完成出资。

3、复星医药方、成都生物城菁创基金首期出资先决条件（其中主要）包括：

(1) 各自已就本次投资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

(2) 各自已就本次投资完成相关尽职调查且相关结果令其满意；

(3) 关键员工已与新公司签订 3 年及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4) 各自所作出的陈述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治理：

(1) 新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候选人均由复星医药方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由复星医药方提名、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成都生物城菁创基金有权向新公司委派 1 名董事会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如成都生物城菁创基金持有新公司的股权比例增至 20%以上（含本数），则其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待该提名候选人当选为董事后，成都生物城菁创基金将不再享有观察员席位，届时新公司的董事会组成人数将由全体股东另行协商确定。

(2) 新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3) 新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复星医药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争议解决：

任何与《投资协议》有关的争议或违反《投资协议》的行为，各方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其提交北京国际仲裁院仲裁。

6、生效：

《投资协议》自相关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跟投安排协议》

1、由 6 名跟投参与方合计出资人民币 210 万元设立跟投平台，并通过跟投平台认缴新公司人民币 210 万元的注册资本（约占新公司初始注册资本总额的 1.5730%）。

2、本次跟投完成后，各跟投参与方于跟投平台及新公司设立时持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跟投参与方	类型	出资金额	于跟投平台		于新公司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占总认缴出资的比例 ^注	折算对应初始注册资本	折算占初始注册资本的比例 ^注
Dianjun Chen	GP	60	60	28.5714%	60	0.4494%
Xiang Li	LP	80	80	38.0952%	80	0.5993%
Xingli Wang		20	20	9.5238%	20	0.1498%
Zhaohua		20	20	9.5238%	20	0.1498%

跟投参与方	类型	出资金额	于跟投平台		于新公司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占总认缴出资的比例 ^注	折算对应初始注册资本	折算占初始注册资本的比例 ^注
Richard Huang						
刘鹏		15	15	7.1429%	15	0.1124%
黄川		15	15	7.1429%	15	0.1124%
合计	/	210	210	100.0000%	210	1.5730%

注：因四舍五入合计数存在尾差。

3、跟投参与方应于复星医药（或控股子公司）向新公司支付首期投资款后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其对跟投平台的首次实缴出资，首次实缴出资为其认缴出资金额的60%；各跟投参与方应于新公司成立后的1年内完成对跟投平台的实缴、并由跟投平台完成对新公司的实缴。

4、《跟投安排协议》经相关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首期激励计划

1、目的

首期激励计划旨在有效吸引、保留对星睿菁烜业务成长具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人才，建立意在使其股东与经营者之间利益一致的“共享共担”机制，激发员工创业激情，助力企业长远发展。

2、管理

星睿菁烜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审批首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该计划的制定、实施、变更和终止。

星睿菁烜董事会是该计划的实施机构，根据其股东会授权负责首期激励计划及其配套文件制定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修订、终止计划方案、确定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及完成计划所需的其他相关事宜。

3、期限

除首期激励计划另有规定或董事会批准延长外，该计划的有效期自该计划获采纳日（即星睿菁烜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计划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原则上不超过十（10）年。

4、激励工具及激励份额的来源

首期计划的激励工具为期权，即激励对象获授且达成规定条件而获归属后，有权于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首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购买激励平台一定数量权益份额以间接持有星睿菁烜注册资本的权利，每 1 份期权于行权后对应星睿菁烜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该等激励份额来源于激励平台于星睿菁烜设立时认缴的注册资本。

5、激励对象及获授期权情况

首期激励计划拟向 6 名激励对象作出授予，拟授出之期权详情如下：

序号	姓名	预计获授期权 (万份)	折算 对应新公司 初始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 万元)	折算 约占新公司 初始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注
1	Xingli Wang	40	40	0.2996%
2	Xiang Li	160	160	1.1985%
3	其他 4 名激励对象	220	220	1.6479%
合计		420	420	3.1461%

注：因四舍五入合计数存在尾差。

6、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条件		归属期	可归属数量 占获授数量 的比例
	星睿菁烜层面 业绩考核目标 ^{注1}	激励对象 绩效考核目标 ^{注2}		
第一次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既定里程碑	202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达到“达到预期”及以上	2027 年 6 月 30 日 至 8 月 31 日	25%
第二次	2027 年度完成 既定里程碑	202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达到“达到预期”及以上	2028 年 6 月 30 日 至 8 月 31 日	25%
第三次	2028 年度完成 既定里程碑	202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达到“达到预期”及以上	2029 年 6 月 30 日 至 8 月 31 日	25%
第四次	2029 年度 完成既定里程碑	202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达到“达到预期”及以上	2030 年 6 月 30 日 至 8 月 31 日	25%

注 1：星睿菁烜层面业绩考核包括既定里程碑及相关里程碑于各考核期间所占权重；既定里程碑包括研发里程碑（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临床试验进展等，已计入前序批次里程碑的事项不重复计算）及其他重要里程碑（包括但不限于跟投平台实缴到位、管线引进等）。其中，除跟投平台认缴出资额全部实缴到位外，如某一里程碑未能于对应考核期限内完成、但于该期限届满后的 3 个月内达成的，则按延迟时间折算该里程碑对应权重具体如下：①期限届满后 1 个月内完成的，仍按原计划权重；②期限届满后的第 2 个月内完成的，按原计划权重的 85%；③期限届满后的第 3 个月内完成的，按原计划权重的 70%归属；④期限届满后超过 3 个月完成的，则其权重为 0。如星睿菁烜出现战略调整、新增项目等导致相关里程碑内容、权重等须相应调整时，需以星睿菁烜董事会就里程碑调整所作决议为准。

注 2：如激励对象个人对应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到预期”，则其对应年度期权将自动失效。

7、行权价格

首期激励计划下每 1 份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8、激励平台

为实施星睿菁烜的股权激励，将由本公司指定之控股子公司与激励对象 Dianjun Chen 先生作为初始合伙人分别出资人民币 789.9 万元、0.1 万元共同设立，紧随激励平台设立后，本公司指定之控股子公司、Dianjun Chen 先生将分别持有激励平台约 99.99%、0.01% 的财产份额。

激励对象于行权后将通过持有激励平台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星睿菁烜的权益。

三、除本集团以外的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参与本次投资的其他方

1、成都生物城菁创基金

成都生物城菁创基金成立于 2023 年 2 月，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生物城菁创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基协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5 年 7 月 22 日，下同），成都生物城菁创基金获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GP）持有其 1% 认缴出资额，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作为 LP）分别持有其 66%、33% 认缴出资额。成都生物城菁创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口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生物城菁创基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9,065 万元、合伙人权益为人民币 48,32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44 万元；2024 年，成都生物城菁创基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48 万元。

2、跟投平台：参见上文“二（二）、《跟投安排协议》”。

3、激励平台：参见上文“二（三）、8、激励平台”。

（二）关联方（跟投参与方、激励对象之一）

姓名	国籍	加入本集团的时间	截至本公告日期于复星医药担任的职务	拟任新公司之职务 ^注
Xingli Wang	美国	2023 年 1 月	联席总裁	董事
Xiang Li	美国	2023 年 12 月	高级副总裁	董事

注：须待星睿菁烜设立后，由其股东会选举。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围绕泛肿瘤领域布局诊疗一体化核药产品赛道，有利于进一步丰富本集团创新产品管线。本次跟投及首次激励计划旨在吸引和保留新公司（即核药业务平台企业星睿菁烜）的核心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的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企业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企业长远发展。

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公司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概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首期激励计划尚须提请星睿菁烜董事会批准。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期，跟投平台、激励平台、新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本次投资、本次跟投的相关协议尚未签订。

2、首期激励计划须待新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新公司拟从事泛肿瘤领域的诊疗一体化核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内外研发经验，诊断及治疗产品的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综上，新公司设立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告日期前 12 个月内，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24 年 7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企业上海复拓、苏州天使基金与普灵生物及关联方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等签订《普灵生物医药（深圳）有限公司之 A-2 轮增资认购协议》，普灵生物拟进行 A-2 轮二期融资（其中包括关联方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拟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缴普灵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2,982.44 元），上海复拓、苏州天使基金作为普灵生物本期融资前的存续股东（本期融资前分别持有普灵生物 10.00%、2.60%的股权），均放弃行使就本期融资项下普灵生物新增注册资本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2、2024 年 8 月 12 日，控股企业苏州天使基金与海量医药、关联方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等签订《关于上海海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拟共同对海量医药进行增资，其中：苏州天使基金、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拟分别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5,000 万元认缴海量医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7464 万元、33.7320 万元。该增资完成后，苏州天使基金持有海量医药 2.77%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24 年 8 月 27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 10 名跟投方及安特金跟投平台签订《关于复星安特金投资项目的跟投安排协议》等，跟投方拟通过安特金跟投平台以人民币 68.6489 元/注册资本的单价受让复星医药产业持有的人民币 9.6870 万元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其中包括本公司 6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共计出资人民币 335 万元通过安特金跟投平台受让对应合计人民币 4.88 万元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同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股东会/董事会批准，采纳及实施复星安特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复星安特金拟向激励对象授出期权，该等期权如获全部行权后对应复星安特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5366 万元（其中包括本公司 6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于获授期权全部归属后以共计约人民币 1,435.82 万元行权以间接持有对应合计人民币 69.6998 万元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跟投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完成授出及第一期归属。

4、2024年8月30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复瀛在内的苏州基金全体合伙人共同签订《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之补充协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系苏州基金时任LP之一）拟将对苏州基金的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8,00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宁波复瀛（同为苏州基金时任LP之一）拟将对关联方苏州基金的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32,000万元增加至34,000万元，并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对本次新增认缴部分进行实缴。截至本公告日期，该等认缴调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24年10月29日，因关联方李胜利先生已辞去复星健康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2022年2月已采纳的《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以人民币156.5659万元回购李胜利先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对应人民币150万元复星健康注册资本的跟投。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回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24年11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健嘉康复股权激励计划，由健嘉康复以当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1.0173元/注册资本向3名关联方（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出合计对应人民币200万元健嘉康复注册资本的健嘉康复跟投平台合伙份额。截至本公告日期，该等合伙份额授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根据2024年11月29日包括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在内的16方投资人与ASC中国及其控股股东ASC International, Inc.（其股东包括本公司关联方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Hermeda Industrial Co., Limited及ASC开曼，与ASC中国合称“ASC”）等签订的《可转债贷款协议》以及复星医药产业与ASC开曼签订的《Warrant to Purchase Stock of Asc International, Inc.》等，前述投资人拟参与认购ASC共计611.5229万美元的可转债，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认购ASC中国等值200万美元的可转债、并可于约定条件达成后将其转换为ASC开曼之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相关可转债已完成认购。

8、2024年12月11日，关联方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股东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减资并向所有股东（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关联方RMB GP及USD Fund）同比例返还对应的实缴出资的方式进行分配，其中：复星实业、RMB GP、USD Fund分别减少实缴出资金额1,958,880美元、5,714

美元、5,935,406 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减资已完成交割。

9、2024 年 12 月 11 日，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签订转让协议，宁波复瀛拟分别出资人民币 9,092 万元、2,500 万元、2,450 万元受让复星高科技已认缴的南京基金份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人民币 11,000 万元）、大连星未来基金份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人民币 2,500 万元）、苏州天使基金份额人民币 4,400 万元（其中已实缴人民币 2,450 万元）。该等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对南京基金、大连星未来基金、苏州天使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将分别增至 66.24%、51.00%、64.20%。截至本公告日期，该等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2025 年 2 月 20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与上海卓尔荟及其另外三方股东（其中包括关联方星双健投资、复星健控）签订增资协议，复星健康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缴上海卓尔荟等值新增注册资本，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该增资完成后，复星健康持有上海卓尔荟的股权比例将增至 67.1872%。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IFC）、亚洲开发银行（ADB）（以下合称“各投资方”）及关联方联合健康险签订《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同日，各投资方与联合健康险及其相关时任股东（包括关联方复星产投）共同签订《Shareholders Agreement》，据此，本公司、国际金融公司（IFC）及亚洲开发银行（ADB）拟各自出资人民币 27,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分别认购联合健康险 105,468,750 股新增发行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468,750 元）。该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联合健康险的股权比例将由 14.00% 增至 20.05%。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增资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2、2025 年 4 月 11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上海善梧、关联方无锡通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复星医药产业拟按等值 24.60 港元/股的人民币受让上海善梧、无锡通善分别持有的 45,752 股、4,666,667 股复宏汉霖非上市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该等转让已完成交割。

13、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与李凡女士及关联方复星高科技、关晓晖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1,249.7806 万元、1,399.3682 万元、4.8254 万元分别向李凡女士、复星高科技及关晓晖女士转让所持有的上海

复健 25.90%、29.00%、0.10%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海复健的股权比例降至 45%，截至本公告日期，该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4、2025 年 4 月 25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平耀与复曜智港及关联方上海复健、复星高科技签订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河南复健；其中：上海复健拟作为 GP 出资 10 万元认缴河南复健 1%的财产份额；复星平耀、复曜智港、复星高科技拟作为 LP 分别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210 万元、290 万元认缴河南复健 49%、21%和 29%的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期，河南复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15、2025 年 4 月 29 日，控股企业苏州君明与豫健生物、郑州航空港资本及关联方河南复健签订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河南星未来生物医药基金；其中：河南复健拟作为 GP 出资 1,000 万元认缴 0.40%的财产份额；苏州君明、豫健生物、郑州航空港资本拟作为 LP 分别出资人民币 49,000 万元、150,000 万元、50,000 万元认缴 19.60%、60.00%和 20.00%的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期，河南星未来生物医药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16、2025 年 5 月 22 日，关联方上海通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包括本公司、关联方 RMB GP、USD Fund 及浙商基金）签订合伙协议修正案，同意通过减资并向全体合伙人同比例返还对应的实缴出资的方式进行分配，其中：本公司、RMB GP、USD Fund 及浙商基金分别减少实缴出资金额 2,428,800.86 美元、24,288.00 美元、7,359,266.60 美元及 4,954,753.75 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减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7、2025 年 5 月 30 日，控股企业南京基金作为生葆生物的股东（持有其约 1.8182%的股权）参与签署股东决议，同意就深圳深科先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生葆生物 15,756.01 美元注册资本放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其中包括就以人民币 1,079.94 万元向关联方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转让所持有的生葆生物 8,440.72 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约 4.5455%的股权）放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18、2025 年 6 月，控股子公司 Fosun Pharma USA 通过承销商承销方式公开出售所持有的全部 2,854,607 股 NATR 股份；于该出售中，关联方 NATR 实际出资约 1,000 万美元回购 Fosun Pharma USA 所持的 833,333 股 NATR 股份（以下简称“NATR 回购”）。该出售（包括 NATR 回购）于美东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交割。

19、2025 年 6 月 30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关联方 NATR 签订两份《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复星实业拟以 390 万美元、310 万美元向 NATR 分别转让所持有的自然阳光（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20%的股权、Nature's Sunshine Hong Kong Limited 2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等转让尚待交割。

20、2025 年 7 月 15 日，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与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及关联方星盛复盈签订《合伙协议》，拟对共同投资的苏州天使基金进行同比例减资，减资总额为人民币 7,600 万元，其中关联方星盛复盈减少认缴出资人民币 129.545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减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九、释义

ASC 开曼	指	Vitality Explorers (BVI) Limited
ASC 中国	指	安盛康泰医药（南通）有限公司
Fosun Pharma USA	指	Fosun Pharma USA, Inc.，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NATR	指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NATR）
RMB GP	指	Hermed Capital Health Care(RMB) GP Limited
USD Fund	指	Hermed Capital Health Care Fund L.P.
本次跟投	指	6 名跟投参与方拟通过跟投平台认缴新设公司星睿菁炬合计人民币 210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关联交易	指	本次投资及/或激励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	指	本次投资、本次跟投及首期激励计划

本次投资	指	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成都生物城菁创基金、跟投平台、激励平台共同出资设立星睿菁烜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成都生物城菁创基金	指	成都生物城菁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星未来基金	指	大连星未来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复宏汉霖	指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696），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安特金	指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产投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复星健康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健控	指	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复星平耀	指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实业	指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曜智港	指	上海复曜智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跟投平台	指	成都希望之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为实施本次跟投而拟由跟投参与方共同出资设立的实体
国际金融公司（IFC）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海量医药	指	深圳海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海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复健	指	河南复健星未来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星未来生物医药基金	指	河南中原医学科学城星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核药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放射性配体诊断和治疗产品
激励关联交易	指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Xingli Wang 先生、Xiang Li 先生根据首期激励计划获授期权,如该等期权全部归属,该等激励对象可共计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行权以间接持有人民币 200 万元星睿菁烜注册资本
激励平台	指	成都甲辰烁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健嘉康复	指	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健嘉康复股权激励计划	指	健嘉康复股东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批准采纳的《股权激励计划》
联合健康险	指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基金	指	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宁波复瀛	指	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普灵生物	指	普灵生物医药(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复健	指	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拓	指	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善梧	指	上海善梧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卓尔荟	指	上海卓尔荟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首期激励计划	指	成都星睿菁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上证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指	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葆生物	指	深圳市生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基金	指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君明	指	苏州君明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

		之控股企业
苏州天使基金	指	苏州星盛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无锡通善	指	无锡市通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星睿菁烜、新公司	指	成都星睿菁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星盛复盈	指	苏州星盛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双健投资	指	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亚洲开发银行（ADB）	指	Asian Development Bank
豫健生物	指	豫健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基金	指	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航空港资本	指	郑州航空港科技资本有限公司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跟投安排协议》	指	《关于星睿项目的跟投安排协议》；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协议尚未签订
《投资协议》	指	《关于成都星睿菁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协议尚未签订
《合伙协议》	指	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的《苏州星盛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